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3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民丰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04265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6-2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18 个月
基金经理	林龙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6-02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15
	吴海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20-03-13
提前终止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 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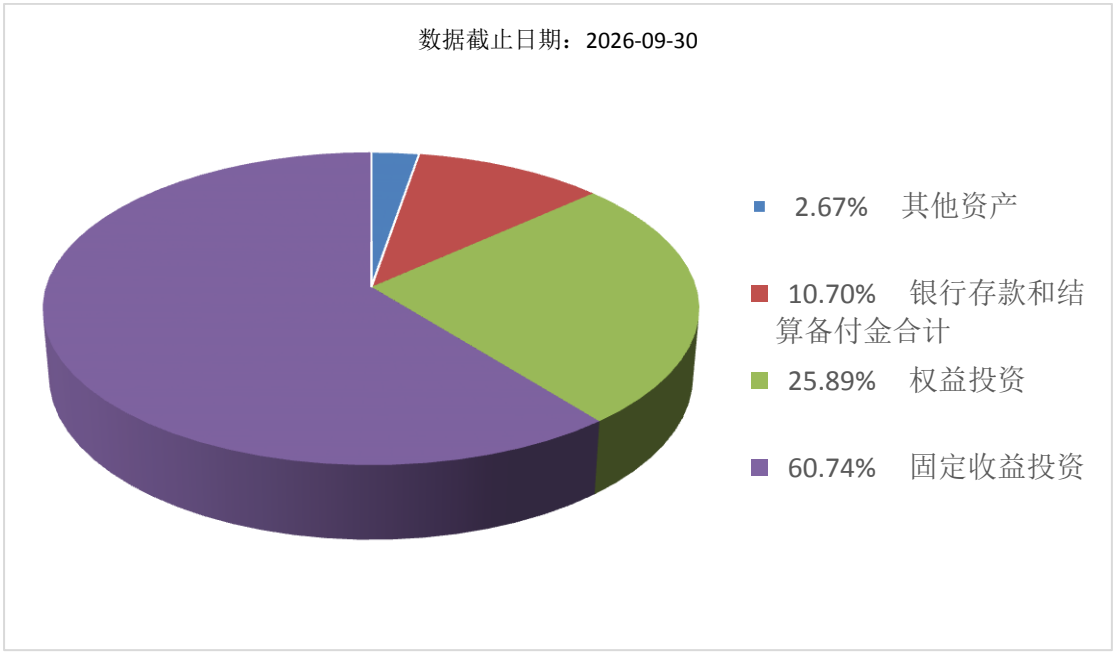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

	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采取主动投资方法，通过数量化方法严格控制风险，并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管理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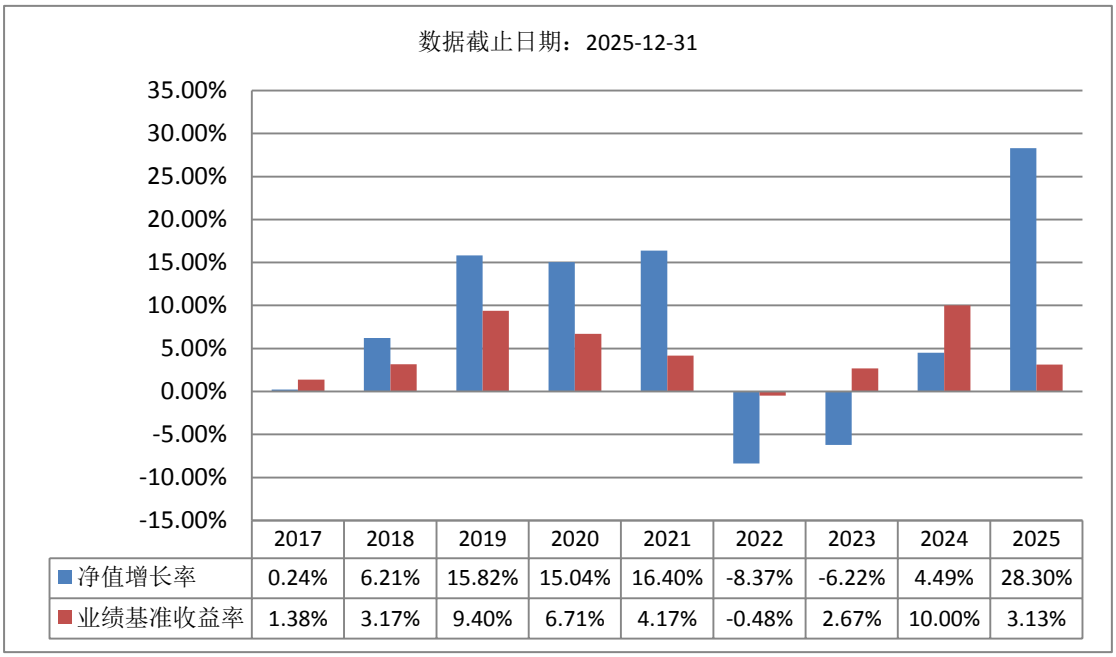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调整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净值增长率	0.24%	6.21%	15.82%	15.04%	16.40%	-8.37%	-6.22%	4.49%	28.30%
业绩基准收益率	1.38%	3.17%	9.40%	6.71%	4.17%	-0.48%	2.67%	10.00%	3.13%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净值增长率计算区间为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本基金已成立运作，不涉及认购费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75%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	0.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

	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3,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5、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 个月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则其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该部分份额直到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2）本基金开放期内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的，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3）在每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出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 （4）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

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3）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技术风险等。（6）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135-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